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DUC DAI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書所載被告所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鑑定資料附卷可憑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該等物品之包裝留有毒品殘渣部分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徐家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
白色或透明晶體	2包 (驗前總毛重1.8509公克，驗前總淨重1.1577公克，取樣0.0050公克鑑驗，驗餘總淨重1.1527公克)